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二、 问题 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27
三、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	49
四、 问题 5. 其他事项.....	74
五、 其他说明事项.....	88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10656-4 号

致：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迪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公司、杨忠存、崔艳、杨闯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5）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 1.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投资方国发基金和京海飞洋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1	股权回购	<p>(1) 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指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下同）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p> <p>1) 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p>(2) 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方及时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若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p>

		<p>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年利率换算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若本条所述的期间内，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价格高于上述赎回价款，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公司原始股东承诺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被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原始股东应当就实际被收购价款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之价差，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若公司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公司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现金优先清偿权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交易价款（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3	知情权	<p>（1）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4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原始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
5	优先购买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6	共同出售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原始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如原始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原始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四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p>



		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
7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8	特别违约责任	如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万分之五/日×自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原始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 2. 投资方航发资产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3月30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航发资产享有的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发资产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1	股权回购	<p>（1）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指航发资产，下同）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p>

		<p>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 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p>（2）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的情形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投资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孚迪斯股权的首个挂牌公告期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则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后 30 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p>若控股股东逾期未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控股股东按实际增资款的 20%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违约金的计算周期为自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公告期截止日起至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保证金之日。</p> <p>若在产权交易机构场内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形成竞价或依法进行协议转让，且最终价格高于上述回购价格，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如果投资方依法转让股权后的最终价格低于上述回购价格，控股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控股股东逾期未支付差额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控股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现金优先清偿权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3	知情权	(1) 知情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4	股权转让限制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中国航发资产书面同意。</p>
5	优先购买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6	共同出售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如控股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 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7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除航发基金外）优先认购权。
8	特别违约责任	如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控股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 （二）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 1. 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航发资产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或解除所涉议案已经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在内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方依法签署，修订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均声明前述协议得到良好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主体均已确认对公司的投资真实、合法，产权清晰，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已披露外，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挂牌）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

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与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投资条款修订或解除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修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如下：

“（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

（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

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航发资产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如下：

“（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

（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

综上，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主要为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能通过、公司未能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等，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赌。

（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 1. 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既有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2,416.25	9,852.14	9,778.35
毛利率	66.05%	69.06%	71.73%
归母净利润	914.66	2,228.97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894.48	3,389.22	3,8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0%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6%	12.61%	14.87%

其中，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未设置激励对象服务期与锁定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前 2022 年度净利润约为 3,866.62 万元。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 2. 在手订单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 7,869 万元，2023 年 4-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4,891 万元，在手订单履约情况良好。

## 3. 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4-9 月，公司订单获取规模约为 5,323 万元，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保持良好。

## 4. 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巩固、拓展业务，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公司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 IPO。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后续申报 IPO 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仍然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三、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始股东及回购义务主体均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始股东包括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闯、杨忠存、崔艳，回购义务主体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

杨闯、杨忠存、崔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前述的相关协议，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及受让老股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约定触发回购最晚日期	年利率	测算的回购金额
国发基金	15,000.00	2021.1.5	2025.6.30	6%	19,036.44
京海飞洋	1,000.00	2021.1.5	2025.6.30	6%	1,269.10
京海飞洋	1,000.00	2021.1.6	2025.6.30	6%	1,268.93
航发资产	5,000.00	2021.3.31	2025.6.30	6%	6,275.62
<b>合计</b>	<b>22,000.00</b>	-	-	-	<b>27,850.08</b>

注：上表测算暂未考虑上述股东已取得的分红金额（约 956.52 万元）

由上表可知，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约为 27,850.08 万元。

## 2. 回购方支付能力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闯、杨忠存、崔艳个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金额	备注
银行存款及理财	约 1,600 万元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杨闯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58 万元	杨闯及杨忠存合计持有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约为 2,558 万元
孚迪斯股权	72,318.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股数量为 49,229,966 股，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80 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00.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4.69 元/

		股
房产	共 2 套，其中 2022 年购入房产 价值约为 1,200 万 元	2022 年购入房产价值为购房合同金额，不包含后续装修金额，其他房产购入时间较早，购房金额参考性较低，未列示相关价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杨闯、杨忠存、崔艳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义务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3. 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及航发资产支付回购价款，则不同转让价格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价格 (元/股)	模拟测算需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履行回购义务后新增 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完成后最终持 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69	1,895.85	1,594.04	4,621.19	69.32%
12.00	2,320.84	1,594.04	4,196.20	62.95%
10.00	2,785.01	1,594.04	3,732.03	55.99%

由上表可知，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增资价格 14.69 元/股计算，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9.32%，在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的情况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5.99%，仍保持控股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忠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杨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在公司控制权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孚迪斯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1. 《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2. 知情权条款相关约定及投资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享有的知情权具体为：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3）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知情权相关约定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在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行使知情权，保证不会损害孚迪斯及孚迪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知情权条款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 （一）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

#### 1. 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可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

共同出售权履约义务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共同出售权的约定，在后续计划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根据投资方的转让意愿及第三方受让股份数量确定各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数量，确保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

## 2. 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在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行使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届时孚迪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孚迪斯及孚迪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公司股东具体执行优先认购权时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出售权条款系在公司控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约定公司控股股东需回购投资方拟出售股份；优先认购权条款系在公司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5%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
------	---------------	-----

		合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始无效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相关安排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无相关约定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涉及的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一票否决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1、涉及的核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2、涉及的现金优先清偿权条款约定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杨闯、杨忠存及崔艳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投资方履行优先清算权的前提公司首先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优先清算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是



	3、知情权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由上表可知，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签订及修订投资协议的相关决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

（2）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后续 IPO 申报规划；

（3）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取得回购方的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资产情况，对可能触发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并进行模拟分析；

（4）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知情权条款相关约定，对比《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相关约定，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6）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对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签订及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协议修订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后续申报 IPO 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仍然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3）回购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及崔艳，回购方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情权条款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6）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 二、问题 2.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与其控制企业华通汽车一同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未留存 JOHN SWEENEY 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当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3）2005 年 2 月，华通汽车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美国孚迪斯为实际控制人虚设的境外主体；（4）2012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公司增资；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5）公司股东航发资产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6）2022 年 6 月，公司以直接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7）2023 年 3 月，公司股改；（8）子公司辽宁鹏程历史上存在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请公司：（1）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3）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

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股改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8）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5）、（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 1. 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为开拓市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因业务往来结识）作为名义股东与杨忠存控制主体华通公司合资设立孚迪斯有限。结合市场、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出于对公司控制权管理的考量，崔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08 年自 JOHN SWEENEY 处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进而解除代持。委托持股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1）委托持股情况

2003 年 3 月 16 日，杨忠存委托 JOHN SWEENEY 与华通公司设立孚迪斯有限，根据华通公司与 JOHN SWEENEY 签署的中外合资公司章程，华通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公司设立事项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2）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JOHN SWEENEY 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崔艳。转让后 JOHN SWEENEY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2. 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并经其书面确认，基于公司设立初期的行业背景，相比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更有利于开拓业务，为方便股权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通过虚拟一家境外主体并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外资控股目的。美国孚迪斯于 200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08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美国孚迪斯入股及退出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美国孚迪斯入股公司情况

2005 年，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 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转让后美国孚迪斯认缴出资 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5]1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2）美国孚迪斯退出公司情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 股权转让给杨忠存，转让后美国孚迪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涉及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1）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孚迪斯企业类型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孚迪斯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

并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 000239 号），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孚迪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的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足 1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之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涉及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 2. 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虚设境外主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股权代持、虚设境外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股权代持事项	葫芦岛市商务局	孚迪斯 2003 年向本单位提交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各项申请材料完备，历次审批/变更手续合法有效，现知悉孚迪斯在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由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事项已通过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而自行纠正，未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变更实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就该事项进行处罚。
股权代持及虚设境外主体事项	葫芦岛市商务局	鉴于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已真实出资并经验资，所涉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均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故该事项不会影响孚迪斯所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效力及其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美国孚迪斯石油公司已于 2008 年退出孚迪斯，其股东身份瑕疵问题已消除，未产生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或对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孚迪斯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主动纠正不规范情形，未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距今约 15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孚迪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收优惠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孚迪斯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之情形。孚迪斯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情形，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于 2008 年自行纠正不规范事项，且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

（1）本次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均未留存 JOHN SWEENEY 的联系方式，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除 JOHN SWEENEY 以外的创始股东华通汽车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均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 JOHN SWEENEY 持有股权系受杨忠存委托，各方对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分别发生在 2003 年和 2008 年，时间相对久远，因此实际持股方未能查询到股权代持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级报刊《中华工商时报》登报公示，刊载公司需与 JOHN SWEENEY 确认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OHN SWEENEY 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和/或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

2.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经检索该院办案系统，除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外，在该院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涉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转价格	缴纳情况
2003年3月	孚迪斯有限 设立	华通汽车	/	75万元	已缴纳
		JOHN SWEENEY	/	折25万元人民币 的美元现汇	已缴纳 (注)
200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通汽车	美国孚迪斯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 忠存控制主体，交 易对价为零	/
2008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美国孚迪斯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 忠存控制主体，交 易对价为零	/
		JOHN SWEENEY	崔艳	本次交易系股权还 原，交易对价为零	/
		华通汽车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 忠存控制主体，交 易对价为零	/
	第一次增资	杨忠存	/	1,000万元	已缴纳
2012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杨闯	/	1,845万元	已缴纳
		杨忠存	/	401万元	已缴纳
		崔艳	/	344万元	已缴纳
2020年1月	第三次增资	杨闯	/	3,154.50万元	未缴纳
		杨忠存	/	2,523.60万元	未缴纳

		崔艳	/	630.90 万元	未缴纳
2020 年 12 月	减资	杨闯	/	3,154.50 万元	/
		杨忠存	/	2,523.60 万元	/
		崔艳	/	630.90 万元	/
2021 年 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闯	国发基金	5,000 万元	已支付
		杨忠存	国发基金	4,000 万元	已支付
		崔艳	国发基金	1,000 万元	已支付
2021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国发基金	/	5,000 万元	已缴纳
		京海飞洋	/	2,000 万元	已缴纳
2021 年 6 月	第五次增资	航发资产	/	5,000 万元	已缴纳
2022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忠存	陈静、张海笑等 17 名激励对象	合计 550 万元	已支付
2023 年 3 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全体发起人	-	-	不涉及

注：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的 0.2325 万元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艳于 2008 年 4 月补足

由上表可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的增资款外，公司历次增资款均已缴纳。对于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但未实缴的增资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除股权代持解除、实际控制人与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完成对价支付。”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共计认缴注册资本 6,309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减资前均未实缴，根据本次增资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出资的截止时间为 2042 年 8 月 7 日，本次增资未实缴符合《公司法》注册资本认缴制的相关规定以及《章程修正案》关于出资时间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减资，公司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存续期间在 1 年以内，时间较短，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1）2020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0 万元增至 9,999 万元，公司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式提高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2）202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999 万元减至 3,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注册资本过大不利于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进而对公司进行减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资、减资均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1. 公司减资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注册资本过大不利于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进而对公司进行减资。

## 2. 公司减资程序完备，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29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99万元减至3,690万元，减少部分为股东的认缴出资。减资后，杨闯认缴出资1,845万元，出资比例为50%；杨忠存认缴出资1,476万元，出资比例为40%；崔艳认缴出资369万元，出资比例为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在《葫芦岛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5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 3. 公司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 公司减资已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登报方式通知债权人。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减资事项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减资事项已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5. 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减资部分系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减资前后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裕，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 航发资产已取得授权并有权自主决定投资入股公司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2月12日施行，2023年6月23日废止）第（四）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完善审核决策机制，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的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应当由集团公司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企业对其下属企业的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并且有权将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给中央企业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就参股投资而言，中央企业应将一定额度以上参股投资的决策权保留在中央企业。

中国航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

“航发资产本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及清理退出决策：对集团外部企业的参股投资项目，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单笔投资金额2亿元以内（含2亿元），且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授权航发资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航发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23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6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发资产对孚迪斯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决定入股公司。

## 2. 航发资产已根据授权履行自主决策程序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第2条明确了航发资产办公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为“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审定日常相关业务、财务和行政等事项；检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推进的工作措施；研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提请公司审议的重要事项；审定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航发资产办公会负责审议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项目。

2021年3月24日，航发资产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航发资产投资孚迪斯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 航发资产入股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240号）的评估值为依据。航发资产入股公司定价公允、程序完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需要其他外部机构出具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 中国航发有权出具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表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应当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统一编号，并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航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有权出具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表。

2. 公司提供国有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中国航发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五、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一）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同日，17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80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出让方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决议程序完备。

（二）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激励对象带来增值利益，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同受益；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等），且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以下岗位的员工：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门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1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伏忠山	营销策划部项目经理
4	李雪	采购计划部部长
5	陈磊	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6	艾厚成	生产管理部部长
7	宋华	财务管理部部长
8	李荣升	副总经理
9	胡曼	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0	包自乡	营销策划部项目经理
11	刘佳	科研发展部检测中心主任
12	杨坚	科研发展部研发总监
13	刘洪亮	科研发展部研发中心主任
14	李英	财务管理部经理
15	王萌	质量管理部部长、监事
16	王海静	营销策划部部长
17	王思颖	科研发展部研发中心副主任

## 2.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问卷、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激励股权对价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激励对象、股权转让方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且均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股权出让方全额支付对价。

### 3. 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管理模式、服务期限等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服务期限	不设定服务期限
锁定期限	不设定锁定期限
绩效考核指标	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1）公司上市前的退出安排</p> <p>如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符合本计划标准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也可以选择由杨忠存先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上市后的退出安排</p> <p>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就激励计划取得的股权激励应当自行安排和实施退出路径。</p>

### （三）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工商备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激励对象已全额支付对价，公司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四）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作出特别安排。在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下，分两种情况处理：（1）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符合本计划标准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也可以选择由杨忠存先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就激励计划取得的股权激励应当自行安排和实施退出路径。

#### **六、公司股改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改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9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80号），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6,666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已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七、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设立不同法人主体而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艳及其亲属杨洪霞作为名义出资人于2014年4月设立辽宁鹏

程；出于股权管理及工商档案管理的便捷性考虑，2021年2月，崔艳将持有辽宁鹏程95%的股权转让给其亲属杨薇，辽宁鹏程名义股东变更为杨薇及杨洪霞。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出具的书面说明，辽宁鹏程注册资本最终出资来源为孚迪斯，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均代孚迪斯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辽宁鹏程成立以来，辽宁鹏程仅从事航空润滑油产品的贸易业务，辽宁鹏程相关业务、财务及人员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将辽宁鹏程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辽宁鹏程存续期间未向名义股东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分配利润，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JOHN SWEENEY及美国孚迪斯相关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更的原因；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对美国孚迪斯的具体情况；查阅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了解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情况；取得葫芦岛市商务局、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说明；取得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登报的相关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缴纳相关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原因；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了解减资的决策程序；取得减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资料、登报资料、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股东承担减资前债务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核查减资过程的合规性，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存在公司减资事项相关诉讼；

（4）取得并查阅国企对外投资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航发制定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查航发资产是否有权进行投资决策；取得航发资产制定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以及航发资产关于投资公司的决策文件，核查航发资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航发资产入股公司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查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法规，核查国有产权登记表是否合规有效；

（5）取得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决策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取得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6）取得并核查公司股改相关决议文件和验资报告；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安排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取得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市场开拓需要，杨忠存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相关代持及虚设境外主体事项已于 2008 年整改规范，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



充分，代持及其解除真实，经查阅当地法院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3）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过登报方式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航发资产投资入股不需要其他外部机构出具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有权出具，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5）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执行；

（6）公司股改已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7）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安排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三、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报告期内，已建项目“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部分资质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4）公司共有 110 名员工，其中 58 名为行政管理人员；（5）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受让取得；（6）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细分行业的产能情况及进入壁垒、结合所属细分行业情况，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2）公司产

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4）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5）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披露危险化学品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6）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

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8）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9）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10）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11）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2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17]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	2017年10月	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根据上述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按公司产品分类，公司产品主要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运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前述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在物理调和过程中会因基础油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外，公司生产用锅炉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及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气	1、生产过程中釜内调和搅拌产生少量油气； 2、生产锅炉运行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低于 4.0mg/m <sup>3</sup> ； 烟尘颗粒物浓度低于 17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 8mg/m <sup>3</sup> ； 氮氧化合物浓度低于 95mg/m <sup>3</sup>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放口均安装距离地面 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调和釜、油泵、电机等运行时产生	噪音	白天低于 65dB（A），晚上低于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厂区周

			55dB（A）	围种植树木
危险废物	生产中过滤器替换的滤芯、滤网、废包装桶等废弃物	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	-	依托危废贮存库房进行暂存，并委托第三方定期处置
废水	无工业废水产生，只产生厂区内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COD、SS、BOD5、氨氮、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管网排入高新技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进行妥善处置，确保符合排放要求。

## 2. 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均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均达标排放或依法委托第三方处置，符合要求。

##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葫芦岛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葫芦岛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	3.22	0.25
环保支出	2.27	2.01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备的购置，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置、环境检测、环保设施维护等，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所辖环保主管部门网站（<http://sthj.hld.gov.cn>），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副总经理，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其确认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和生产项目不存在因污染环境导致的侵权纠纷。



本所律师在搜索引擎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孚迪斯环保事故”“孚迪斯环保污染”“孚迪斯环保事件”“孚迪斯环保处罚”“孚迪斯环保整改”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主要使用电力和天然气作为动力。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35.19 吨标准煤和 61.69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 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 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在建、已建项 目无需取 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 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1.93	28.06	20.44
折标准煤（吨标准煤）（注）	14.66	34.48	25.11
天然气（万立方米）	1.64	2.05	0.76
折标准煤（吨标准煤）	21.80	27.21	10.08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36.46	61.69	35.19
营业收入（万元）	2,416.25	9,852.14	9,778.35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5	0.006	0.00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5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结合上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一）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批复产能	250	1,000	1,000
实际产能	250	1,000	1,000
实际产量	252	1,344	1,149
产能利用率	101%	134%	11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4% 及 101%。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为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阶段性增加生产时间，从而导致 2022 年超产比例较多。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是在一定的温度下对基础油及添加剂进行物理调和，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因此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2. 公司 2022 年度产能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批复产能 30% 以内进行生产，超过 30% 则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产能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

## 3. 公司目前未因超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因此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出具《环保核查报告》，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未超标排放且均进行了合法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 （2）公司已完成产线扩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新产线投产运行后，公司润滑油产能提升至约3万吨，公司后续不会存在超产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形。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位于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经济发展、项目审批、安全环保等方面对园区企业实施行政监管，对行

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因国防军事需要 2021 年、2022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而引起上访事件，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4）公司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实行）》（葫环发[2022]37 号），对于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则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1）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超产情况已经第三方机构核查确认未导致超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公司已通过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符合《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实行）》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

（二）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公司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彻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八、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部分相关资质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提交了资格续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期间未发现影响注册的实质性问题，审查结论为“基本具备资格，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推荐注册”，审核组长完成整改验证后，相关审查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上报发证部门，现资格证书待发，公司目前仍可按照原证书认证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正在提交换发证书申请，预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仍可按照原证书认证范围开展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向葫芦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复审资料及申请，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统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	截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提交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5 项，具有主要产品在技	符合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满足条件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7 人，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9,852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55%，不低于 4%，且均为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具体工作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5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部人员	7	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统筹、成本核算、现金管理、财务风险与控制管理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人员	7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开展质量监督、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质量管理的规范化；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及检验工作；开展计量管理，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负责质量管理相关资格的申请与实施
人力资源部人员	4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开展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各模块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仓储管理部人员	5	负责库房仓储规划及日常管理；负责与产品生产有关物资的出库、入库及装车、卸货工作；负责物资盘点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
采购计划部人员	3	负责市场调查分析、寻源比价、优化进货渠道；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实施物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负责合格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
信息保密、档案管理 等行政支持人员	9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计算机维护、档案管理等行政支持工作
其他保洁、食堂、保安、 司机等辅助行政 人员	18	负责公司日常安保、食堂、保洁等辅助性行政工作
<b>合计</b>	<b>58</b>	-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主要由于：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因此公司所需生产、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2、公司针对保洁、食堂、保安、司机等辅助行政人员未采用劳务派遣或外包形式开展，相关人员数量相对较多；

3、公司作为军工涉密单位，为保障信息安全，设置有较多人员开展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为保障产品生产质量，设置有较多人员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除上述部门外，其余行政部门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十、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用支付凭证、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出让人张明、王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润滑油相关技术，巩固公司在润滑油领域的竞争力，结合未来研发需求，公司向外部自然人购买专利。继受专利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继受专利名称	出让人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金额	定价依据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置	张明	2022.7.22	4.1 万元	协商定价	已在主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王富	2022.11.1	4.4 万元	协商定价	已在主管部门完成 转让登记手续
-------------	----	-----------	--------	------	--------------------

（二）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其确认继受专利出让方张明、王富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继受专利的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继受专利出让方张明、王富出具的书面说明，二人均确认：“1、目标专利转让给孚迪斯前，本人对目标专利具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权属明确清晰，不涉及职务发明；2、本人与孚迪斯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

（三）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继受专利名称	出让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该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该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利润及占比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	张明	用于公司风电废齿轮油的精制，去除废齿轮油中的氧化	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或经营	-	-

置		产物、大分子缩合物、胶质以及其他杂质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王富	用于公司在研项目特高温型航空润滑油项目抗氧化剂和溶解	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或经营	-	-

## 2. 继受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一直深耕于航空润滑材料行业，拥有专业突出、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团队，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高温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油精馏工艺技术、防腐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

上述继受专利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于技术储备及技术优化目的购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对应产品仍处于试验阶段，暂未投入生产销售，因此上述继受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 3. 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与继受专利出让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支付转让费用，并在主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真实、合法，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公司继受专利出让方张明、王富已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继受专利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十一、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商标转让方杨忠存，为确保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同时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其将持有的与“孚迪斯”相关的“3505955”号商标和“3405381”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商标出让方杨忠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其公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已依法办理受让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完整权利。

（二）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业谈判，其中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均为邀请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招投标收入	-	566.73	-

营业收入	2,416.25	9,852.14	9,778.35
招投标收入占比	-	5.75%	-
标的来源	-	客户邀请	-
招投标方式	-	邀请招投标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66.73 万元及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5% 及 0%，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二）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清洗设备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

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判断，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取得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报告，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对；查阅相关法规以及葫芦岛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支出明细；

（4）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辖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5）对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进行访谈，通过百度以“孚迪斯环保事故”“孚迪斯环保污染”“孚迪斯环保事件”“孚迪斯环保处罚”“孚迪斯环保整改”等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6）查阅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规，取得公司能源消耗数据，取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书面证明，检索信用中国网站；

（7）取得公司生产数据，核实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超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取得并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

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取得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查阅并核对相关法规，分析公司超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质证书办理情况，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查说明；取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资料，查阅并核对相关法规，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9）取得公司花名册，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10）取得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用支付凭证、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专利出让人张明、王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是否存在与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专利的相关说明；

（11）对商标转让方进行访谈，取得商标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标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2）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及收入获取方式，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保存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4%及 101%，2022 年公司超产事项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公司未因 2022 年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超产事项符合《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实行）》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措施，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8）公司期限已届满资质正在办理中，相关资质证书现场审查结论为基本具备资格，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推荐注册；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申请，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预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9）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10）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原因，继受专利不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在研项目有关，尚未在生产中使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1）公司受让商标具有合理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手续，相关商标转让不涉及对价，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 四、问题 5. 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说明：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说明：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

1. 无需中国航发审批法律依据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指出，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同时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企业有权将所持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决策权向下授权给其所属企业。

2. 中国航发内部管理规定及无需审批原因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4.4.5 条规定：“航发资产本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及清理退出决策：（1）对集团外部企业的参股投资项目，包括非上市公司股

权、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单笔投资金额 2 亿元以内（含 2 亿元），且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授权航发资产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单笔投资金额 2 亿元以内（含 2 亿元），且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项目的投资及清理退出相关行为的决策权，中国航发向下授权给航发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航发授权航发资产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自行决策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中国航发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 1. 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

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详见本题“（一）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第 2 条明确了航发资产办公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为“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审定日常相关业务、财务和行政等事项；检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推进的工作措施；研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提请公司审议的重要事项；审定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航发资产办公会负责审议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因此，航发资产办公会有权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2023]第080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14.6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航发资产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发资产自主决策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航发依法授权，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本金金额	计提利息金额
杨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	2019年9月	2021年11月	200.00	14.57
		2020年7月	2021年11月	25.50	1.28

		2020年9月	2021年11月	25.38	1.11
		2020年10月	2021年11月	25.00	1.01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30.00	1.12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	20.00	0.68
		2021年1月	2021年11月	4.00	0.12
<b>合计</b>				<b>329.88</b>	<b>19.9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杨振提供借款，相关资金杨振主要用于其投资的公司运营。公司已按照借款当期相同期限 LPR 利率及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提利息。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部归还，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

## （二）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杨振提供借款，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部归还，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

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其中杨忠存职业经历补充如下如下：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85 年于部队服役；1986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89 年至 2000 年任川达汽车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葫芦岛市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孚迪斯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孚迪斯总经理、董事长。”

崔艳职业经历补充如下：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葫芦岛电业大学；1988 年至 1989 年为自由职业；1990 年至 2003 年 3 月任葫芦岛锌厂职工；200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孚迪斯有限董事、监事、

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项目经理。”

（二）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 1. 公司董事马可任职情况

根据马可签署的调查问卷，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工业航空装备规划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工业航电股份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目前还兼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兼职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



(2019年修订)》	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

通知》（教党[2011]22号）	<p>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	--

2021 年 6 月，航发资产与孚迪斯有限、杨忠存、崔艳、杨闯、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增资方式成为孚迪斯股东。为加强对被投资公司管理，航发资产经办公会审议同意推荐马可担任孚迪斯有限董事会董事，向孚迪斯出具《关于推荐马可任职的函》。经孚迪斯股东会审议，马可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任孚迪斯有限董事，报告期内，马可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航发资产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马可现任航发资产综合管理部部长，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属于正处级行政级别的党员领导干部。马可任职孚迪斯董事已取得航发资产批准，符合航发资产内部管理要求，其对外兼职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马可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曾任职职务及现任职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航发资产的职务属于正处级行政级别的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孚迪斯董事职务已取得航发资产批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其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孚迪斯及其下属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马可任职公司事项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马可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目前作为国有企业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任职已取得批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可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李荣升书面确认，李荣升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该单位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2019年退休后于2020年入职公司。

李荣升系军官退休后任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军官退休后投资经营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具体核查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对军官退休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2000修正）	第四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	未对军官退休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	未对军官退休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p>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p> <p>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p> <p>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p>	
--	---	--

李荣升已书面确认，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其曾任职职务及现任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军官退休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李荣升投资任职公司事项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退休后任职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荣升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披露的口径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截至该报告打印日无银行借款

余额。此外，根据葫芦岛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葫芦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公司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金融机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行为，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准确。

（二）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对上述事项约定如下：

需明确事项	议案约定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已明确约定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创新层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已明确约定
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挂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由上表所示，该次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会议议案中包含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并明确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包含决议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国航发制定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航发资产制定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航发资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文件；取得并查阅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国航发针对《评估报告》的备案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料，包括本金出借凭证、本金及利息还款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杨忠存的侄子杨振，了解资金占用发生原因及资金用途；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财务

制度及内控制度文件，取得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文件；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确认其职业经历情况；查阅涉及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任职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航发资产推荐马可担任孚迪斯董事的办公会文件及航发资产向孚迪斯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取得李荣升的军官退休证；取得航发资产、马可关于马可任职合规性的书面说明文件；取得李荣升关于其任职合规性的书面说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葫芦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中国航发授权航发资产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自行决策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中国航发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全部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侄子杨振提供借款，相关资金杨振主要用于其投资的公司运营，公司已按照借款当期相同期限 LPR 利率及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完成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

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相关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董事马可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目前作为国有企业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任职已取得批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退休后任职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马可和李荣升均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准确；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包含了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 五、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牟宏宝

经办律师：\_\_\_\_\_

钟沈亚

2023年10月27日